

证券代码：920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定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原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为中南民族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在读硕士，拥有丰富的律师从业经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资本市场专家服务团成员。现任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职独立董事职务。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

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除需回避表决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梁定君	8	0	8	0	0	否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主持召开或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2025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
2	2025年9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赞成
3	2025年9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赞成
4	2025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议案一，赞成议案二
5	2025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回避表决议案一和议案二，赞成议案三
6	2025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赞成
7	2025年7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8	2025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全部赞成
9	2025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10	2025年12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五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赞成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及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过程关注的主要事项等进行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审议的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会议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协会等组织相关培训，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不定期学习最新发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违规案例，及

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动态和信息，全年现场办公天数为 17.5 天。

（七）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证监会、交易所发布最新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增强对投资者利益保护能力和意识。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与本人保持沟通交流，邀请本人参加公司经营分析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和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参与公司职工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变更公司职工董事和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职工董事、总法律顾问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实施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和观点，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谨慎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定君

2026 年 3 月 31 日